

# 焦作中旅银行亮相内蒙古首届旅游产业发展高峰论坛

本报讯(记者朱传胜)9月2日,内蒙古首届旅游产业发展高峰论坛在包头举行。在此次论坛上,焦作中旅银行副行长赵永军受邀参加,并以《金融创新赋能产业发展 特色服务激活旅游消费》为主题进行了演讲。

赵永军在演讲中指出,内蒙古旅游资源富集,旅游业发展条件得天独厚,呼包鄂城市群拥有独特的草原、沙漠、黄河等自然资源和历

史、民族、宗教等人文资源,形成具备竞争力的旅游目的地。焦作中旅银行作为国内首家旅游金融专业银行,在“旅游+金融+互联网”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成功经验,结合自身发展与合作伙伴优势,可为呼包鄂旅游产业制订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发挥法人银行短平快、精准灵的独特优势,帮扶客户快速筹措资金,助力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旅游产业的转型与升级。比如

针对处于不同生命周期、不同融资目的的景区,设计多款金融产品,焦作中旅银行可根据呼包鄂城市群各大景区发展现状,一案一策,确定金融扶持力度和方向,助力呼包鄂城市群全域旅游发展过程中多样化的金融需求。另外,围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全域旅游战略,焦作中旅银行可通过收单、提供“农家乐”贷款等服务方式,有效促进景区周边小商户和农家乐的

环境与服务条件上的提升,帮助景区与周边商家共同打造资源联动与信息共享的良性生态圈,构建呼包鄂城市群“大景区”IP优势,完善旅游生态链,进而形成上至景区所有者、运营管理商、酒店服务业、设备供应商,下至旅行社、OTA、航空公司,直至终端消费者的旅游金融产业链闭环模式,推进呼包鄂城市群旅游业态创新。与此同时,焦作中旅银行也可依托中国

旅游集团对旅游资源整合开发的优势,为呼包鄂城市群旅游产业培养特色消费项目交流经验、提供思路,助力呼包鄂城市群打造区域精品旅游线路、文化旅游区、文化旅游产业园、国家级度假区等亮点旅游产品。

通过积极参加此次论坛,焦作中旅银行有效实现了品牌宣传和营销,进一步抢占了旅游金融发展先机。

## 建行“蓝海项目”焦作政府保障房服务系统成功上线

本报讯(通讯员薛飞)日前,建行“蓝海项目”焦作政府保障房服务系统成功上线,据悉,建行焦作分行是我市首家参与支持焦作市住房租赁市场的商业银行。

2017年建行“蓝海项目”启动以后,建行焦作分行按照总行、省分行统一部署,对“蓝海项目”的推进情况持续关注,并抽调骨干力量负责项目对接工作,通过与市房产管理中心反复沟通协调,与市政府顺利签订了“蓝海项目”住房租赁业务全面合作协议。目前,住房租赁监管服务系统、企业租赁服务管理系统、住房租赁服务共享系统、政府保障房系统等四个系统已全部上线。

据悉,下一步,建行焦作分行将积极履行国有大行责任,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技术优势,与市房产管理中心携手推进我市住房租赁市场的培育和发展工作,着力营造惠民安居的住房租赁服务生态环境,以实际行动为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作出贡献。

## 交行焦作分行开展金融知识集中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朱传胜)近日,交行焦作分行按照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焦作银监分局、焦作市银协和市网络管理部门统一安排部署,积极开展2018年“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暨“提升金融素养,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和“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

据介绍,今年金融知识集中宣传活动的主题,是针对不同人群金融知识的薄弱环节和金融需求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为金融消费者尤其是低净值人群(农民、务工人员、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和

广大网民提供获取金融知识的途径及防范风险的技能,引导消费者合理选择金融产品和服务,自觉抵制网上金融谣言和金融负能量,共建清朗网络空间,使金融的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对于此次活动,该分行高度重视,成立了活动小组,并组织各网点集中开展宣传活动。据了解,各个网点充分利用LED显示屏、网点宣传台、厅堂小讲座等渠道掀起宣传热潮。此外,组织员工走进社区、企业、学校、广场,为市民提供金融知识咨询服务。



日前,工行焦作分行对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进行了表彰,在全行营造以党建促发展的浓厚氛围。杨杰 摄

## 焦作农信社举办安保知识培训班

本报讯(通讯员张小明、刘卫星)为贯彻落实省联社安全保卫年中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日前,焦作农信社(农商银行)举办安保知识培训班,焦作农信社的10家行社分管领导、保卫科长、技术专干、各基层信用社(支行)安保负责人及部分网点安全员共计220人参加了培训。

据了解,此次活动旨在帮助员工尽快提高合规操作、安全经营的思想认识,熟悉安保相关制度规定,确保员工在业务工作中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确保焦作农信社业务经营安全运行。

市农信办副主任岳宗慧强调,安保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各行社务必要高度重视,工作要超前谋划,流程要细化具体、便于操作,真正把安保制度抓在手上、落在行动上,自觉做到防患于未然。

## 农行焦作分行做好“三线一网格”应用提升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安良浩)近日,农行焦作分行召开第三季度纪委书记例会,全面总结上半年各支行“三线一网格”推广应用情况,并对在上半年“三线一网格”综合评价考核中,农行焦作分行获得全省第一名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一要明确工作责任。各支行党委书记是“三线一网格”推广

应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纪委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要发挥分管主抓作用,力保年末“三线一网格”考核全省农行排名第一的位次不动摇。

二要强化指标管理。加强对有效预警信息管理、独立党支部等动态指标管理,确保分分必争、分分不失。对于身边正能量、网格化管理、宣传教育这几项短板指标,要克服困难迎头赶上。

三要强化履职能力。各支行要围绕“三线一网格”综合考评表,细化工作任务、完成时限、责任人员,实行销号管理;围绕“两个责任”“四责责任清单”,加大督导落实推动力度,进一步推动从严治党、从严治行落地生根,为农行焦作分行业务经营保驾护航。

## 邮储银行孟州支行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本报讯(记者孙阔河)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全面落实市分行工作要求,日前,邮储银行孟州支行全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为保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成效,该支行成立了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开展。

对内方面。一是通过外部LED屏宣传、内部业务学

习培训,坚决遏制黑恶势力向行内渗透蔓延,坚决防止支行员工参与黑恶势力。二是通过谈话、走访、观察三种方式,对支行员工开展行为日常排查工作,在综合管理部门外设立举报箱,引导员工检举涉黑涉恶线索。

对外方面。全面梳理排查单位存款账户,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工作有机结合,切实规范经营行为,强化员工管理,筑起堵截黑恶势力蔓延的防火墙。

## 中行广场支行积极开展外拓营销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翟利娟)“走出去、领进来、留得住”是外拓营销业务的核心内容,近日,中行广场支行外拓营销小分队,在行长的带领下,有序分工,前往代发薪商户开展外拓第三方、信用卡专项分期等业务。

“客户不跟踪,到头一场空”是每个银行人深知的营销服务大忌,利用外拓机会,倾注真诚服务,不仅能留住客户,更能有效利用商机做好客户跟进维护工作,

外拓营销小分队经过一天的外拓,成功营销信用卡分期45万元,第三方业务11户,收获颇丰。

该行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开展外拓营销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员工信用卡分期及第三方产品的营销能力。下一步,将坚持“网点营销为主体,外拓营销为副翼”的营销策略,扎实做好营销外拓工作,为各项业务实现新突破打下坚实基础。

#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9月1日起施行

(2018年6月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货物运输(以下简称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的治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超限,是指货运车辆的车货外廓尺寸、轴荷、总质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公路交通标志标明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

本条例所称超载,是指货运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的领导,将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的联席会议制度和联合执法机制,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并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设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平台和技术监控网络,并纳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网络,运用科技手段,提升治理水平。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其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分工,做好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的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

**第六条** 企业生产、销售的货运车辆外廓尺寸、轴荷、质量限值等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其车辆技术数据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设计规范标定。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数据要求的货运车辆。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货运车辆的外廓尺寸和主要承载构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道路运输管理

机构等不得为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非法改装的货运车辆办理登记、发放证照和年检合格证明。

**第七条**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二)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

(三)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

(四)为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

(五)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

(六)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八条**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不得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公安、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职能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十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采取固定检测、流动检测、技术监控等方式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

超限超载检测设备应当依法定期进行检定。未经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检测设备,其检测数据不得作为执法依据。

**第十一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时调整的原则,提出公路超限超载检测站设置方案,征求省公安机关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超限超载检测站应当实行交通运输执法人员和公安交通警察驻站联合执法,并设置站前导流、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和检测、装卸、通信设备。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高速公路出入口、停车区、服务区以及普通公路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多发路段,对货运车辆开展流动检测。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根据需要在货运主通道、重要桥梁入口以及货运流量较大的路段和节点,设置车辆检测等

技术监控设备,依法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有权查阅和调取公路收费站货运车辆称重数据、照片、视频监控等有关资料,经确认后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十四条** 禁止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在公路上行驶。

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的,货运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并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第十五条** 经检测认定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载运可解体物品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车辆并责令承运人自行卸载、分装;拒不卸载、分装的,可以代为卸载、分装,所需费用由承运人承担。

未经许可超限超载运输不可解体物品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并告知承运人到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手续。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对依法扣留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不得收取停车费用。

**第十七条** 货运车辆驾驶人应当按照指示标志或者执法人员的指挥驶入指定的区域接受超限超载检测。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堵塞超限超载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安装影响检测装置等方式逃避检测。

**第十八条** 新建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单位应当在高速公路入口设置超限超载检测设备、劝返车道和卸货场。

高速公路经营者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对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实施劝返。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故意堵塞收费站、扰乱交通秩序的,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实行公路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信息系统信息共享,并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记录向社会公布。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将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货运源头单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纳入国家信用信息管理体系,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其他职能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抄告其他职能部门。相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向抄告部门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数据要求或者非法改装货运车辆、货运源头单位非法改装、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和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等违法行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等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在规定期限内调查处理,向举报人反馈,并为其保密;对查证属实的,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严重超限超载或者因超限超载造成严重后果的货运车辆进行责任追究。

倒查中涉及货运车辆生产、销售或者改装企业、货运源头单位、车辆所有人责任的,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涉及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责任的,由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法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拆解,并依法予以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消除违法行为,并依法处罚。

因超限超载运输造成公路桥梁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故意堵塞超限超载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短途驳载、安装影响检测装置等方式逃避检测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高速公路经营者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没收放行车辆的全部通行费,并按照每辆次处二千元罚款。

**第二十九条** 货运车辆一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超过三次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该车辆的车辆营运证。

货运车辆驾驶人一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超过三次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道路运输企业一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百分之十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超过百分之三十的,依法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非法生产、改装、销售货运车辆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二)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非法改装的货运车辆予以登记、发放证照或者年检合格证明的;

(三)对货运源头单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违规处罚、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或者违规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五)接到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或者执法人员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未及时进行核查并依法处理的;

(六)对有关部门抄告的信息不及时依法查处的;

(七)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和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